

附件 1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
德检测院

填报日期：2020.3.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于 2008 年 9 月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归属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主要承担佛山市顺德区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产品制造监检和安装监检；对顺德区的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质量、安装、使用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参与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研究等，为顺德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提供科学依据，保障顺德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 机构情况。

本单位内设有 13 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管理部门 6 个，即办公室、政工室（含监察室）、业务室、总师办、财务室及科研开发部，负责协助院班子管理全院相关事务；检验业务室 7 个，分别为承压室（含安全阀校验站）、监检室、机电一室、机电二室、理化室、技术与开发部及节能室，分别负责各种类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另设临时机构基建办，负责管理全院内部的基建项目。设有国家工业锅炉监督检验中心（广东）检测研究基地。

（二）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单位 2019 年末在岗职工 138 人，其中编制内在职人员 38 人，长期聘用人员 100 人，退休人员 5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狠抓党风廉政教育，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第一、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党员素质。第二、夯实党建基础，筑牢组织堡垒。第三、丰富载体，深化党建内涵。第四、做好纪检监察，推进廉洁从检。

2、注重风险评估分析，推进检验质量管理。第一、召开管理评审工作会议，就 2019 年工作任务、目标、方针提出了需求和改进建议，确保了管理体系持续适宜、有效运行。第二、深入开展检验质量分析与风险评估工作。第三、加强检验报告及现场抽查力度。第四、做好体系文件的动态化管理。

3、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助推安全监察工作。第一、加强检验业务监控。第二、积极配合安全监察机构开展吊运熔融金属起重机排查等各项专项整治、安全检查和电梯投诉、技术鉴定、事故调查工作。第三、在重大活动、重大节庆期间，积极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和安全监察机构开展重要区域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用户整改，有效保障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第四、开展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受理工作。

4、强化服务意识，全力帮扶企业发展。第一、加强与企业的协调和沟通。第二、注重办事时效，提升帮扶能力。第三、注重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第四、组织开展产品制造监检单位质保体系评价，依据容规和《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的相关要求，对顺德区4家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质保体系运转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价。第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做好免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高效热情为企业提供服务，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5、全力推进国家中心基建工作。目前主体建筑已于12月底封顶，预计2020年5月竣工验收。

6、响应号召，努力推动援疆工作出成效。近年来，我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主动顺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实现新作为，凭借过硬的特检品质、雄厚的技术实力、合理的价格、诚实守信的经营方式、完善的服务体系，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特检业务。2019年，先后派出280多人次到喀什、巴州、伊犁、和田等地方特检所进行对口技术援助，开展445套工业管道、燃气管道、长输管道、锅炉、储气井、压力容器等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系列工作，并获得了喀什、和田、图木舒克、巴州、伊犁等辖区的准入资质备案。

7、紧抓节能降耗工作，服务地方经济转型升级。第一、积极开展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业务，从源头上推动我省及周边地区锅炉产业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实现锅炉节能与产

业发展共赢的良性循环。第二、积极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今年，共完成省发改委委托的 7 家企业的 2018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第三、承担全国“互联网+节能”产业联盟特种设备专业组秘书处，负责专业组日常工作，打造特种设备节能交流、学习、合作平台，全面提升社会绿色发展与政府低碳治理能力。第四、2019 年 7 月，经佛山市科技局认定，我院成立“能源和材料新型检测技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五、2019 年 11 月，顺德区科技局组织了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验收工作，我院“顺德区特种设备低碳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顺利通过验收，并获得政府资助资金 30 万。第六、继续做好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节能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为推动我省节能减排工作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经过全院职工的共同努力，2019 年我院实现检验收入总额 11150 万元，与去年同期（10372 万元）同期相比增长 7.50%，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 652 万元，占检验收入的 5.85%，与去年（858 万元）同期相比减少 24.01%；技术服务收入 4082 万元，占检验收入的 36.61%，与去年（3489 万元）同期相比增长 17.00%；免征收入 6416 万元，占检验收入的 57.54%，与去年（6025 万元）同期相比增长 6.49%。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年初收入预算 7,838.70 万元，较上年度（7,728.90 万元）增加 1.42%，主要为开展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设项目费用增加。本年初支出预算 9,578.70 万元，较上年度（7,276.30 万元）增加 31.64%，主要为开展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设项目费用增加。

本单位年初收入决算执行 12,869.26 万元，较上年度（9,207.00 万元）增加 39.78%，主要为开展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设项目费用增加。本单位年初支出决算执行 12,869.26 万元，较上年度（9,207.00 万元）增加 39.78%，主要为开展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建设项目费用增加。

本单位本年收入 8,766.25 万元，较上年度（7,728.91 万元）增加 13.42%，主要为国家工业锅炉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基础建设项目获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本单位本年支出 10,576.73 万元，较上年度（7,276.32 万元）增加 45.36%，主要为国家工业锅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项目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2、重点经济分类支出执行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 辆），因车辆达到使用年限强制报废，较上年度减少 3 辆。其中财

政资金支出公车运行费用为 63.9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16.48%，无超出年初预算。

本年度公务接待费财政资金支出共 6.29 万元，无超年初预算 10.6 万元，全年共进行公务接待 31 批次，共 610 人次，人均 103.18 元（按餐费 120 元/天，住宿费 450 元/天）。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根据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2 号）精神，我院即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过程、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分。经全面综合评价，我院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主要绩效如下：2019 年截止 12 月 31 日，共完成各类设备检验 55659 台（套）；油品检验 148 份、水质 3383 份；安全阀校验 23952 只；锅炉能效测试 750 台，环保测试 81 台；两工地起重机械 1096 台次；出具检验报告 111758 份，发现不合格 4108 台次，检验安全事故率为 0，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检验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今年以来，虽然我们围绕自身工作职责和年初确定的工

作目标做了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领导的要求和干部职工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是：一是因各种原因，国家中心的筹建进度有所滞后。二是检验后备力量不足，遇大型检验项目或监督检查活动时无法调配足够的检验人员开展工作。三是科研创新制度不够完善。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四是财政资金按进度拨、支付，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